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張素鳳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聲請延長消債保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所為一一三年度消債全字第三十
號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
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。

前項期間屆滿前，如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（本院一一三年度消
債清字第一〇四號）經駁回確定者，則前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
職權，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
分；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
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
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
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張素鳳已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
3年8月1日裁定自該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除本院裁定開
始清算程序外，對於債務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
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
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，不得繼續核發扣押命令以
後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於同日公告在案。茲因債務人向本院
聲請准予展延，經本院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
裁定前，為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
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周苡彤